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 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完成股份交易

茲提述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春泉產業信託之獨立第三方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認購及購買管理人之控權實體(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定義者)AD Capital Co., Ltd. (「AD Capital」)之股份(「股份交易」);及(ii) 現有伊藤忠租賃交易之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管理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有關條件包括:

- (a) 管理人已獲得春泉產業信託獨立單位持有人之批准予以增加管理人關連人士集團 (定義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b) AD Capital已滿足適用於在日本金融廳登記的金融機構的監管要求。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各自所載條款,股份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股份交易完成後,伊藤忠持有AD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3%。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及Asuka Holdings Co. Ltd.分別持有AD Capital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7%及約23.7%。AD Capital若干管理層成員共同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餘下10.3%。因此,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1段,伊藤忠已構成為春泉產業信託之關連人士,而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現有伊藤忠租賃交易為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人已就延長二零一五年豁免期及新年度上限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而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就延長二零一五年豁免期及新年度上限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項下之披露及單位持有人批准規定授出豁免(惟須受投票結果公告所述若干條件所規限)。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展天(執行董事)及 Nobumasa Saeki(執行董事); 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 以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